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3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风雷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